

表一、廢輪胎、廢鉛蓄電池、廢潤滑油、廢日光燈管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表

項目	補貼費用	受補貼對象	發放方式	備 註
廢 輪 胎	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： 1、當期稽核認證處理量達 300 噸 (含)以上：3.2 元/公斤 2、當期稽核認證處理量未達 300 噸：2.88 元/公斤 3、內徑 24 英吋以上之廢特種胎前處理補貼費用： 500 元/條	依「應回收廢棄物申請審核管理辦法」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之廢輪胎回收清除處理業。	依據稽核認證單位當月實際核發認證處理量、認證回收發票向本署申請。	廢輪胎受補貼機構應定期回收清潔隊已集中之廢輪胎，回收價格不得低於每公斤 0.3 元，若清潔隊逕將廢輪胎送至補貼機構，回收價格不得低於每公斤 0.6 元，並應於 30 日內付款。
廢鉛蓄電池	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： 1、一般鉛蓄電池：1.75 元/公斤 2、特用鉛蓄電池：5 元/公斤	依「應回收廢棄物申請審核管理辦法」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之廢鉛蓄電池回收清除處理業。	依據稽核認證單位當月實際核發認證處理量、認證回收發票向本署申請。	一般鉛蓄電池與特用鉛蓄電池之區別，依廢鉛蓄電池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辦理。
廢 潤 滑 油	詳表二	依「應回收廢棄物申請審核管理辦法」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之廢潤滑油回收清除處理業。	依據稽核認證單位當月實際核發認證處理量、認證回收發票向本署申請。	
廢日光燈 (直管)	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： 44.62 元 / 公斤	依「應回收廢棄物申請審核管理辦法」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之廢日光燈直管回收清除處理業。	依據稽核認證單位當月實際核發認證處理量、認證回收發票向本署申請。	